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浙江大学、中国水稻研究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浙江大学/中国水稻研究所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2025年度平湖市土壤健康培育试点项目技术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浙江大学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浙江大学/中国水稻研究所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浙江大学负责招标响应文件准备、投标工作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新垦和恢复耕地健康土壤培育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试验方案编制及实施、项目总结报告编写工作; 中国水稻研究所积极协助牵头单位准备各项投标响应文件中各项资料以及负责盐碱地健康土壤培育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方案的编制及实施工作, 协助完成项目总结报告编制工作。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本次招标费用由浙江大学承担。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 4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2 份。
-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浙江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国水稻研究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